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820號

原告 張鵬程
被告 黃仁星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因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為此請求，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又按刑事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及其但書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於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241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劉春龍、上發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發公司）、黃仁星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旺保險公司）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5,668元，然依系爭刑案犯罪事實所示，黃仁星與旺旺保險公司並未經檢察官起訴，且未經系爭刑案審理後判決其等有罪（上發公司部分依卷內事證所示應為劉春龍之僱用人，為依民法應負賠償之人），此部分自非屬免徵裁判費之範圍。則本件原告請求黃仁星、旺旺保險公司賠償317萬5,668元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徵裁判費3萬2,4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吳 韻 芳